

致读者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维护民族团结,是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重要目标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不断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民主形式渠道日益丰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为建设亮丽内蒙古提供了坚强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紧扣法治内蒙古建设目标,本报推出《民主与法制》专刊,彰显民主魅力,剖析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清风正气,为我区民主法治建设鼓与呼。真诚期待您的关注和参与,与我们携手让民主与法治的力量浸润人心。

【透视】



司法体制改革: 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现实

□本报记者 白丹

近日,在包头铁路看守所法庭内,身穿法袍的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院院长李生忱,以审判长身份敲响了法槌,公开审理了一起运输毒品案件。“院庭长应该带头办案,发挥表率作用。”他说。
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80后”员额法官刘海荣可以自主决定判决结果了,不再需要庭长、分管院长、院长层层审批了,“改革前,案件判决由院庭长签发,压力比较小,现在独立裁判案件、独立写判决书,虽然压力大了,但是也是我们学法律专业的人所追求的”。
这些都是我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作为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2015年7月,我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3年来,一件件改革举措全面推开,一项项制度落实有序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大地。

权责明晰 激发活力

2016年12月21日,全区三级检察机关举行首批员额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2458名员额检察官面对国旗,向宪法宣誓。2017年1月9日,全区三级法院首批3933名员额法官也举行了宣誓仪式,标志着员额制改革在我区法院检察院全面落实。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推行司法责任制的几个重要前提是实行员额制,把法官检察官人数控制在一定比例范围内,让最优秀的人才聚集到办案一线。
“员额制改革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前提和基础,只有选定员额法官、检察官,才好确定司法辅助人员、办案机制、分类保障等问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处副处长徐延成说。
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办案强调层层审批,把关,这种行政化方式与司法规律相悖,广受诟病。对此,司法责任制改革明确提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进一步明晰了法官、检察官工作的权力和职责,全面激发出法官、检察官的办案活力。
为充分保障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2017年5月,全区法院全面取消院庭长审批制度,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院庭长不再审核签发本人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改由审判长签发。
“以前,一份判决书要层层签字,耗费的时间长。现在,独审案件自己签,合议庭案件主审法官和合议庭成员签,提高效率的同时也增强了我们法官的责任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法官马莉对于入额后的变化感触颇深。
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检察官权力清单(试行)》,进一步明晰了不同岗位检察官的权责界限,各级检察机关职

极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检察官的办案积极性得到了有效激发。

加强监督 提升质效

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庭一庭副庭长吴铁钢在一份法律文书上郑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并盖上了公章。有着十几年办案经历的他明显感到,落实办案责任制以来,内部的审批环节减少了许多,真正做到了“我的案件我做主”。吴铁钢说,“权力多大责任就有多重,因此在办案中我更加谨慎小心,更加严格,使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
“法官审判权力回归后,如何监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怎样才能做到放权不放任,强化监督制约是关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斯琴说。
法官、检察官自我责任意识提升的同时,外部监管机制也应该随之跟进,才能确保“放权”不“放任”。
自治区高院专门印发了《关于在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中规范和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的意见》,从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内部、外部两个层面,对司法权力如何监督进行了明确,确保案件质效提升。
全区检察机关建立了检察官办案组和独任检察官两种新型办案组织,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明确的权责分配制度和监督制约制度,构建了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框架。在合理分案的同时,以随即分案、业务管理监督、案件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等作为支撑,对检察官履职进行全面动态监督,促进了司法办案提质增效。
制度的完善带来了审判质效的提升。2017年,全区法院结案率达到88.07%,同比上升0.85个百分点,公正指数同比上升0.39,效率指数同比上升1.98,案件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0.27。

回归一线 优化机制

入额后的庭庭长纷纷从“幕后”走到“台前”,回归到一名普通法官的角色定位,成为司法改革的一大亮点。
不久前,内蒙古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郑书宇审查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的运输毒品案经法院一审判决。该案的审判长为包头铁路运输法院院长。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领导带头办案,之前并不常见的检法“两长”同庭履职今后逐渐成为常态。
为此,自治区高院出台了《关于全区法院审判权和审判监督管理权规范运行的指导意见》,对全区法院院长、庭长每年直接办案的数量、范围和相关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并决定将院、庭长办案数量作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予以重点考核。
自治区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检察机关办案组织的设置及运行办

法、关于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的规定,入额领导干部办案数量的规定等。入额领导干部办理的案件与其他员额检察官办理的案件适用同等评查标准进行案件质量评查,接受案管部门全程监督,办案的质量效果记入其司法档案。
全区检察机关党委以上领导进入自动轮案系统,自动优先分配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系统全程留痕,确保办案不走过场。
“院庭长办案不仅有效充实了办案力量,还能带动干警的积极性,起到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包头市九原区法院院长张迎涛说。

司法为民 指引方向

连日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广袤的草原上,穿梭着一辆新颖别致的检察宣传车,走牧区、进毡房,服务农牧民,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这是新巴尔虎右旗检察院结合牧区和检察工作特点,与专业厂家共同研发、设计生产了可以直接开到牧民门前的全地形、全天候“草原检察直通车”,通过车载信息化装备可实现远程信访接待、办公办案和现场法治宣传等,检察直通车不仅实现了派驻检察室所有功能,而且可以随时随地在全旗范围内、各种环境下开展巡回检察工作。一年多来,草原检察直通车深入到27个嘎查,走访8014户、7万余农牧民,真正实现了牧区检察工作全覆盖。这是检察机关推进司法为民举措的一个缩影。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这一要求,指引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让老百姓成为司法体制改革的受益者。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中,政法机关不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司法为民的有效形式。
执行难一直是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为解决这个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自治区高院将2016年确立为“执行年”,举全区法院之力攻坚破解执行难问题,相继开展了“草原风暴”“草原雷霆”等一系列执行专项行动。法院还加强与公安、银行、国土、住建等部门网络查控对接,建立健全执行联席会议制度,让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
除此之外,法院的诉调对接平台,检察院的“智慧检务”等一系列举措的实施,“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都是我政法机关不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司法为民的有效形式。
如今,司法责任制改革已经在我区落地见效,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人员队伍基本建立。但改革并未完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为下一步的工作吹响了动员令,只有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才能促进司法质量、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的全面提升。

【故事】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耳鸮。

受伤的长耳鸮“归队”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经过一个星期的精心呵护,近日,通辽市开鲁县义和塔镇沙日花嘎查牧民宝音将捡到的一只受伤幼鸟,放归了大自然。
前几天下了一场雨,宝音放牧时看到树林里蜷缩着一只小鸟,翅根处受了伤,已经不能飞了。宝音靠近它时,它抖动着翅膀攻击,还啄伤了宝音的手。鸟脸酷似猫头鹰,耳朵直立,一对圆溜溜的眼睛呈黄色。宝音笑着说:“长这么大,还从来没说过这么奇怪的鸟!”宝音将小鸟带回家,村民一边观看,一边猜测可能是稀有鸟类。
宝音给小鸟消毒上药后,又给它喂水喂食,然后赶紧报了警。开鲁县公安局义和塔镇派出所民警一眼就辨认出这只“怪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耳鸮,属猛禽,以鼠类、小型鸟类、哺乳类和昆虫为食。夏候鸟生活在内蒙古东部地区,4到6月正是它们的繁殖期。

据民警介绍,此前,敖包嘎嘎牧民辛景权在树林遛弯时也捡到了长耳鸮幼鸟。民警表扬了宝音爱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并叮嘱他照顾好小鸟,认真观察周边地区环境,让这只受伤的小鸟早日“归队”,回到大自然。
宝音说,他家草场有500多亩草场,自草场分户承包以来一直定居在这里放牧。他亲身经历了草场退化、沙化,生活致贫的尴尬。近几年来,随着政府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明显好转,荒漠、沙沼上林木丛生。现在,他养了200多只羊,一年接3次羔,收入一年比一年好。草场里,经常有刺猬、野兔、野鸡出没,有时还能遇到狐狸、獾等野生动物。防护林也成了各种鸟儿栖息的好去处,清晨醒来,听听林间鸟鸣声成了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享受。
事实上,随着“保护生态文明,共创绿色家园”的理念深入人心,广大农牧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民警提示,根据刑法有关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希望广大群众爱鸟、护鸟,以实际行动守护我们的共同家园。

增强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袁宝年

【短评】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作为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我区司法体制改革从2015年7月启动至今,转眼间已走过3载光阴。3年来的砥砺前行,我区写就了一份公正高效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成绩单,一批改革成果的正向促进作用逐渐凸显。
改革就是要涉险滩、闯难关。回望3年改革历程,我区一路披荆斩棘。员额制改革,优秀人才向办案一线流动,司法人员各归其位,各尽其职,司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办案责任制,司法机关办案的内外干预大大减少,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更有保障;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努力提供公正、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改革中拥有更多获得感……时至今日,司法责任制改革已经在我区落地见效,“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成为现实,符合司法规律的体制机制已逐步形成,司法队伍活力不断迸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提高。
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越深入,遇到的越是难啃的“硬骨头”。当前,我区司法体制改革在实践中还有不少尚需完善的方面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有整体的配套措施去纵深推进。步入新时代,我区要从人民群众反映最突出、要求最强烈的问题入手,从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信的环节入手,使改革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愿望诉求。要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升改革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持续巩固改革成果,激发各项改革措施的整体效能,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每个人心田。

【对话】

新修订物业管理条例8月1日起施行 这些亮点影响你我生活

□本报记者 郭俊楼 白丹

物业管理关系着群众生活质量和城市品位,关系着千家万户和社会和谐。日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并将于8月1日起施行。
当前我区物业管理现状如何,《条例》将怎样影响我们的生活?对此,记者采访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处副处长韩玉霞。



韩玉霞



郭俊楼



白丹

记者:我区物业服务覆盖情况如何?
韩玉霞:截至2017年底,全区已有物业服务企业6000余家,物业服务从业人员16万余人。全区新建住宅小区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物业服务综合覆盖率达到70%以上。
记者:为何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韩玉霞:《条例》于2003年通过实施,2008年和2012年分别进行了修正。随着广大业主对物业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物业服务纠纷也呈上升趋势,服务能力不足、质量不高,物业服务覆盖面、物业费收缴率普遍偏低等问题日益突出,物业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国务院将物业管理师资格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取消后,现行的《条例》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记者:《条例》有哪些创新和亮点?
韩玉霞:《条例》从我区物业管理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平衡各方利益,强化制度设计。
一是将物业管理纳入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和综合目标考核体系,提高了各级政府对物业管理的重视程度。
二是明确了业主委员会每届具体任期以及开展工作的经费来源。《条例》规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三是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物业服务收费分别执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条例》规定,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

指导价;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寓、别墅等非普通住宅和商场、酒店、写字楼等非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是把2016年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写入条例,从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两个角度分别作出规定。其中,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及《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物业闲置、房屋质量和未享受物业服务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缴纳物业服务费。
五是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相关规定。《条例》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由物业服务企业出租经营的,每次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服务企业车位、车库维修、管理费用后剩余部分由业主大会决定使用。
六是对水、电、暖、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服务节点作出明确规定。《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用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是增加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内容,明确了业主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表决方式。
此外,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